关于开展石河子大学第九次学生代表大会

代表选举工作的预通知

各学院团委、学生会，直属、附属单位团委、学生会：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工作规定》(中青办联发〔2021〕3号)、《石河子大学学生会章程》等有关规定，石河子大学第九次学生代表大会拟于2021年12月召开。结合学校实际，现就石河子大学第九次学生代表大会代表选举的有关事项预通知如下：

一、代表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石河子大学第九次学生代表大会的代表(以下简称代表)经班级团支部推荐、院（系）学生会组织选举产生，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石河子大学在校中国籍本、专科学生；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良好的道德品质，积极上进，作风务实，乐于奉献；

（四）能够真实充分反映同学诉求，积极热心表达同学意愿，具备一定履职能力。

二、代表名额、构成比例及分配原则

代表名额共280名，代表的构成在坚持先进性的同时应具有代表性。代表中要有各级学生干部、各类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的代表，也要有非校、院（系）级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女性代表和一定数量的少数民族代表。名额分配要覆盖各个院（系）、直属、附属单位、年级及主要学生社团。其中，非校、院（系）级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代表不低于代表总数的60%，女性代表不低于代表总数的25%。

代表选举以各学院、直属、附属单位、石河子大学学生会、校团委学生社团管理部为单位，各单位代表名额原则上依照会员人数按比例分配，代表名额不足3人的以3人计（具体方案见附件1，其中石河子大学第九届学生会委员会委员候选人须为正式代表）。

三、代表产生程序和时间要求

代表选举过程要充分发扬民主集中制原则精神，确保选举公平、公正、公开，各单位应组建第九次学生代表大会学生代表选举工作组，负责代表资格审查、选举以及代表提案的收集、审核和整理。

具体程序分为推荐提名、组织考察、确定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确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会议选举五个环节。

**（一）正式代表**

1. 代表候选人推荐提名（11月16日前）。学生代表候选人应按多于应选代表20%，经班级团支部推荐、院（系）学生会选举产生。各基层组织也可以单独推荐代表候选人，推荐者应向代表资格审查小组介绍被推荐人的情况，确定本单位代表的初步人选。被推荐人填写代表候选人推荐人选基本情况表（附件2），并与大会代表选举组沟通。

2. 组织考察（11月18日前）。各学生代表工作组要根据代表所在单位群众意见，按照多于代表30%的差额比例，从推荐人选名单中研究确定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考察对象名单，对代表候选人思想政治素质、学习成绩、工作实绩和群众基础等情况进行全面考察，主要考察其是否具备代表条件，以及其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行、学习和工作业绩、群众基础、议事能力等方面的情况，要严把政治关，广泛征求意见，并形成考察报告。

3. 确定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名单（11月20日前）。各选举单位召开委员会议，根据考察情况和代表构成比例的要求，按照多于代表20%的差额比例，提出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名单，填写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基本情况表（附件3）和考察情况报大会代表选举组。

4. 确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11月22日前）。各选举单位召开委员会会议或扩大会议，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按照多于代表20%的差额比例，确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并在选举单位范围内以适当方式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天），公示结束后，各选举单位将预备人选酝酿情况报告（附件4）、代表预备人选名册（附件5）报大会代表选举组审查。

5. 确定代表候选人（11月27日前）。各选举单位召开学生大会或学生代表会议，将大会代表选举组审查同意的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采用差额选举办法，进行正式选举产生代表候选人。选举结束后，将选举结果和情况报告（附件6）、代表登记表（附件7）、代表名册（附件8）报大会代表选举组。

6. 确定大会正式代表（11月28日前）。大会代表资格审查小组对各选举单位代表选举结果进行审查，对代表产生不符合程序的，造成原选举单位重新进行选举；经审查合格的，由校团委、校学生会批复获得正式代表资格。

**（二）列席代表**

1. 学校领导老师及各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

2. 兵团学联主席、驻会执行主席；

3. 校院两级团委专职团干部；

4. 校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

四、工作要求

召开石河子大学第九次学生代表大会是石河子大学全校广大学生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做好代表选举工作是开好本次大会的重要保证。各选举单位团委、学生会应高度重视，认真履行职责，积极主动向所在单位党组织汇报，争取党组织的指导与支持，确保圆满完成代表选举工作。

1. 严格按要求组织好本单位的代表选举工作。充分发扬民主集中制，组织学生反复酝酿，采取自下而上和自上而下相结合的办法提名，按照多数人的意见确定代表候选人名单。代表候选人名单不能由个人或少数人指定。

2. 组织动员，严肃做好民主推荐工作。为方便各单位提前了解和安排代表推荐工作，代表分配名额（见附件1）已根据各选举单位学生总数按一定比例进行分配，由各选举单位按照代表条件、分配名额以及构成要求，经民主程序选举产生，接受广大学生的民主评议及监督。

3. 请各单位于11月30日22：00前，将选举结果和情况报告（附件6）、代表名册（附件7）、《石河子大学第九次学生代表大会代表登记表》（附件8）的纸质版及电子版，以及代表1寸免冠照片电子版，报资格审查组。

联系人：薄慧琪 18899591281

邮 箱：2672019108@qq.com

附件：1.石河子大学第九次学生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表

2.石河子大学第九次学生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推荐人选基本情况表

3.石河子大学第九次学生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基本情况表

4.关于确定××学院出席石河子大学第九次学生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的情况报告

5.出席石河子大学第九次学生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册

6.关于选举产生××学院出席石河子大学第九次学生代表大会代表的情况报告

7.石河子大学第九次学生代表大会代表登记表

8.石河子大学第九次学生代表大会代表名册

共青团石河子大学委员会 石河子大学学生会

2021年11月12日

附件1：

石河子大学第九次学生代表大会

代表名额分配表

|  |  |  |  |
| --- | --- | --- | --- |
| 单 位 | 代表总数 | 非校、院（系）级学生会组织骨干代表 | 女性代表 |
| 合 计 | 280 | 175 | 77 |
| 比 例 | 100% | ≥60% | ≥25% |
| 校学生会 | 12 | 6 | 5 |
| 校团委学生社团管理部 | 10 | 6 | 3 |
| 师范学院 | 16 | 10 | 4 |
| 政法学院 | 11 | 7 | 3 |
| 体育学院 | 4 | 3 | 1 |
| 文学艺术学院 | 15 | 9 | 4 |
| 外国语学院 | 6 | 4 | 2 |
| 生命科学学院 | 7 | 5 | 2 |
| 化学化工学院 | 12 | 8 | 3 |
| 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 | 11 | 7 | 3 |
| 水利建筑工程学院 | 15 | 9 | 4 |
| 机械电气工程学院 | 20 | 12 | 5 |
| 食品学院 | 9 | 6 | 3 |
| 农学院 | 16 | 10 | 4 |
| 动物科技学院 | 8 | 5 | 2 |
| 医学院 | 35 | 21 | 9 |
| 药学院 | 12 | 8 | 3 |
| 经济与管理学院 | 33 | 20 | 9 |
| 马克思主义学院 | 3 | 2 | 1 |
| 理学院 | 5 | 3 | 2 |
| 护士学校 | 14 | 9 | 4 |
| 医学院（塔大分院） | 3 | 3 | 0 |
| 竞技体校 | 3 | 2 | 1 |

附件2：

石河子大学第九次学生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推荐人选基本情况表

（以姓氏笔画为序）

 填报单位（团委盖章）： 团委书记（签名）： 填报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姓名 | 专业、班级 | 性别 | 民族 | 出生年月（ 岁） | 籍贯 | 入团时间 | 学历 | 获得的最高荣誉称号 | 备注 |
| （校级以上）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备 注： 1.表中第6列“岁”的计算，以2021年12月1日为参照点。

2.“学历”相应填入“本科在读、专科在读”等。

3.“备注”相应填入“所任职务”，如学生会主席团成员，请注明：学生会主席团成员。

4.所填内容务必认真校核、确保真实准确。

附件3：

石河子大学第九次学生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基本情况表

（以姓氏笔画为序）

填报单位（团委盖章）： 团委书记（签名）： 填报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姓名 | 专业、班级 | 性别 | 民族 | 出生年月（ 岁） | 籍贯 | 政治面貌 | 入团时间 | 学历 | 获得的最高荣誉称号 | 备注 |
| （校级以上） |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备 注： 1.表中第6列“岁”的计算，以2021年12月1日为参照点。

2.“学历”相应填入“本科在读、专科在读”等。

3.“备注”相应填入“所任职务”，如学生会主席团成员，请注明：学生会主席团成员。

4.所填内容务必认真校核、确保真实准确。

附件4：

关于确定××学院出席

石河子大学第九次学生代表大会

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的情况报告

石河子大学学生会：

按照校学生会《关于石河子大学第九次学生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工作的通知》精神和要求，现将××学院酝酿讨论和推荐确定出席石河子大学第九次学生代表大会代表预备人选的情况报告如下：

××学院于2021年\*月\*日，按照学校分配的正式代表名额和代表结构比例要求，安排各单位按照多于代表30%的比例，提出了代表候选人推荐人选名单。

\*月\*日，××学院根据考察情况，经充分酝酿讨论后，按照多于代表20%提出了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名单。

\*月\*日，××学院向所属学生会反馈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名单，征求学生的意见。

\*月\*日，××学院汇总反馈意见，经全体会议充分讨论，按照多于代表20%研究确定了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填写《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册》，报学校第九次学代会代表选举组。

××学院在出席石河子大学第九次学生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的酝酿提名过程中，注意发扬民主，尊重大多数学生的意愿，强调酝酿提名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必须符合学校学生会和有关文件规定的代表条件，同时考虑了代表的广泛性和先进性，推荐确定的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符合本单位实际。

妥否，请批示。

附件：××学院出席石河子大学第九次学生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册

石河子大学××学院学生会

 2021年\*月\*日

附件5：

石河子大学第九次学生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册

（以姓氏笔画为序）

填报单位（团委盖章）： 团委书记（签名）： 填报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姓名 | 专业、班级 | 性别 | 民族 | 出生年月（ 岁） | 籍贯 | 政治面貌 | 入团时间 | 学历 | 获得的最高荣誉称号 | 备注 |
| （校级以上） |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备 注： 1.表中第6列“岁”的计算，以2021年12月1日为参照点。

2.“学历”相应填入“本科在读、专科在读”等。

3.“备注”相应填入“所任职务”，如学生会主席团成员，请注明：学生会主席团成员。

4.所填内容务必认真校核、确保真实准确。

附件6：

关于选举产生××学院出席石河子大学

第九次学生代表大会代表的情况报告

石河子大学学生会：

××学院出席石河子大学第九次学生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经校学生会批复后，我们于\*月\*日召开了石河子大学××学院学生大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选举单位）出席石河子大学第九次学生代表大会代表。现将选举情况报告如下：

××（选举单位）出席石河子大学第九次学生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分配和产生办法，是根据校学生会《关于石河子大学第九次学生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工作的通知》确定的。××（选举单位）出席学校第九次学代会代表共××名。

在团员大会上，传达学习了学校《关于石河子大学第九次学生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工作的通知》。发扬民主，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举产生了××（选举单位）出席石河子大学第九次学生代表大会的代表××名。

在××名当选代表中，各级学生干部代表××名，占××%；学生党员代表××名，占××%；女生代表代表××名，占××%；少数民族学生代表代表××名，占××%。

妥否，请批示。

附件：1. ××学院出席石河子大学第九次学生代表大会代表登记表

2. ××学院出席石河子大学第九次学生代表大会代表名册

石河子大学××学院学生会

2021年\*月\*日

附件7：

石河子大学第九次学生代表大会代表

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照片 |
| 学号 |  | 民族 |  | 政治面貌 |  |
| 专业班级 |  |
| 现任职务 |  |
| 个人简历 | （可附页） |
| 主要表现 | （可附页） |
| 校级以上荣誉 | （可附页） |
| 所在团组织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学院党委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备注 |  |

附件8：

石河子大学第九次学生代表大会代表名册

（以姓氏笔画为序）

填报单位（团委盖章）： 团委书记（签名）： 填报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姓名 | 专业、班级 | 性别 | 民族 | 出生年月（ 岁） | 籍贯 | 政治面貌 | 入团时间 | 学历 | 获得的最高荣誉称号 | 备注 |
| （校级以上） |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备 注： 1.表中第6列“岁”的计算，以2021年12月1日为参照点。

2.“学历”相应填入“本科在读、专科在读”等。

3.“备注”相应填入“所任职务”，如学生会主席团成员，请注明：学生会主席团成员。

4.所填内容务必认真校核、确保真实。